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2021-2022年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

运用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

整改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及发现问题

2021-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6.66分，评价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认为，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设立，将政策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知识产权创造发展、转化运用、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助力推进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整体目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较少、优势企业遴选评选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重复补助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改进提高。

二、自查自纠情况

针对《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2021～2022年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报告”）指出问题，我局认真自查自纠，根据问题的内容、类型，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实效。在整改工作中切实做到：**一是**“四个明确”，即：明确整改项目，明确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二是**“两个确保”，即：确保绩效评价发现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整改事项客观真实；**三是**举一反三，通过认真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要求各部门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三、整改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对我局2021-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管理共提出9个问题，我局通过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要求，9项问题均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

1.知识产权保护安排资金较少。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律制度建立完善、保护体系及机构构建、知识产权整体法律意识的提升等，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服务的重要保障。但2021～2022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7,784.91万元，仅2022年安排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资金14.60万元，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占比不到1%。

**整改措施**：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和方式，适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安排和投入。2023年我局共计安排资金249.5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较2022年增加214.5万元，其中，安排100万元用于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主动维权中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给予部分资助和对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补助；安排10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估；安排21.3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安排15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等专项工作；剩余经费都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等工作。2024年，安排资金540.5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较2022年增加505.5万元。其中，安排380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分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资助，其余经费都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等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重复资助19,500元。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2022年一般资助项目中，有8件专利重复资助，多资助19,500元。

**整改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力度，对不符合资助条件重复资助的专利项目单位，追回多资助资金。一是已经追回多资助资金，将重复申领的专利资助资金19,500元退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账户；二是严格把关，在审核工作中调整了经办人员岗位，优化办理流程，加大审核力度，避免审核误差。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和管理待优化。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2021年、2022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评选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完全呈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企业优势，引导精准度不足。

**整改措施：**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标准和管理措施。在制定2024年的评审标准中，优化评选指标，突出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引导示范作用；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资金直接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2021-2022年贵州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7,709.03万元中，除“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专利筛查项目、知识产权运用课题研究项目”等项目外，其他项目占比88.53%（规模6,825.05万元），均为后奖补资金，意味着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体系建设项目事前事中过程直接支持程度不高，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资助办法，提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项目事前事中过程的直接支持程度。2024年4月，印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24〕1号），明确将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中心、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研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知识产权信息统计等项目，不作为后补助方式实施项目，按照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或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3.审计报告合理保证程度不高。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程度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促进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的审计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二是**在项目申报阶段，建议各申报单位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附可查询真实性、有效性的二维码。**三是**在项目评审阶段，要求专家通过扫码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在“审计报告查验”平台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查验。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4.优势企业遴选评审表修改不规范。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优势企业遴选个别评审表中评分有修改，无修改原因、评审专家签名。

**整改措施：**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优势企业遴选评审表进行审核，有改动的地方均已联系专家本人签字确认。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5.资助对象的审核印证资料收集保存不全。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资助对象的审核证明资料收集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资助对象提交印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确保资助对象的印证材料档案准确完整;**二是**对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资助对象的印证资料逐项审核，对不完整的进行补充，并收集归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绩效管理方面

1.政策目标分解不够全面，指标设置完整性、准确性不足。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的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向相关的运用效益、发展质量等目标未包含在内。

**整改措施：一是**在制定2024年绩效目标时，结合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全面考虑产出和效益，科学合理制定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目标。**二是**在制定2025年绩效目标时，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基础上，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发展质量绩效目标，增加了“知识产权提质增效服务主体≥50家”及“知识产权提质增效服务主体满意度≥80%”两项指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2.预算绩效目标偏低，预算约束刚性不足。

绩效评价报告指出：预算绩效目标偏低，预算约束刚性不足。如：遴选省级高价值核心专利目标16个，完成20个，增加资金200万元等。

**整改措施：**在制定2024年绩效目标时，做好预算资金的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如:2024年制定的绩效目标中，资助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7个，实际完成值7个；资助专利导航5个，实际完成值5个，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

结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将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完善总结，不断对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二是**从项目立项、项目推进、规范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全面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三是**举一反三，对我局重点项目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提高精准性、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